

国内外 环境教育基地 典型案例 汇编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 /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国内外环境教育基地 典型案例汇编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内外环境教育基地典型案例汇编/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111-0875-3

I. ①国… II. ①环… III. ①环境教育—案例—汇编
IV. ①X-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3279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高速进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图书教育事业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15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言

当今世界，环境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前沿话题。虽然我们已经步入新千年的第二个十年，但经济社会迅猛发展而导致的种种环境问题仍然在困扰着我们，而且愈加严峻。在此背景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需求日益显得必要和紧迫，已逐步体现到社会各层面，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国际知名环保人士珍妮·古道尔曾经说过：“唯有了解、才会关心；唯有关心、才会行动；唯有行动、生命才有希望。”帮助公众了解身边环境，增加体验机会，传递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对于改善人与自然的关系尤为重要。从20世纪起甚至更早，北美、英国、瑞典等部分国家就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教育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为其其他国家提供了可资参考和借鉴的经验。

从教育模式上来看，环境教育可分为正规和非正规环境教育两类，近年来，世界各国在积极推进正规环境教育的同时，对非正规环境教育也给予了愈来愈多的关注，环境学习中心、环境教育中心、生态农场、自然学校等多种多样的环境教育机构和场所也应运而生。我们将这些针对社会公众或某一特定人群开放的，具备环境科普、教育、体验等相关功能和一定规模及社会影响的场所、设施、机构统称为“环境教育基地”。环境教育基地是实施非正规环境教育的主要平台，它将休闲体验与启发民智相结合，丰富了教育形式，是环境教育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值得欣喜的是，环境教育基地工作在我国也越来越受到重视。2011年4月，“建设中小学生学习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被明确写入环保部、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给各地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工作提出了政策要求和工作方向。据环保部宣教中心统计，目前全国共有30个省份已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命名考核工作，各级环境教育基地总数超过3000个。

2012年9月，环保部会同教育部联合下发了《环境保护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通知》（环发[2012]113号），文件要求各地充分认识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重要意义，提出了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求、组织管理模式和保障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实践活动，参与支持中小学综合实践与德育教育，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的素质教育水平。2013年6月，环保部、教育部正式命名表彰了80家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这是环境教育领域一项重要进展，说明环境教育已经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提升到政府工作的层面加以推进。

目前，我国涌现出的大批教育特色鲜活、活动形式多样、教育内涵深刻的环境教育基地，有力地宣传了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成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细胞工程。为推动提高我国环境教育水平，环保部宣教中心组织相关专家、一线实践者，共同

编写了本书，以供环境教育工作者、环境教育基地负责同志、环保部门及环保非政府组织等相关人士参考，这是国内第一本全面收集介绍国内外环境教育基地案例的书，我们衷心希望它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包括综述和典型案例分析两部分，收录了若干国家和地区的自然公园、城市与郊野公园、博物馆科技馆、环境学习中心、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友好型企业、生态农业园（农场）、大型工程项目等共 9 种类型 40 个案例介绍和分析，希望读者能从中获益。

同时，本书也是中日环境技术合作的成果之一，得到了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推进循环经济项目官员的大力支持和协调，日本清里环境教育协会（KEEP）、京都环保活动中心专家起草并审阅日本环境教育基地相关案例。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乌恩副教授及其工作团队，查阅并翻译了大量文献资料，为完成本书奠定了基础。

在本书初稿完成后，我们又邀请台湾师范大学环境教育研究所周儒教授为本书撰写了综述部分，系统阐述了环境教育基地的核心概念与要素，总结了各国与地区环境教育基地工作的发展历程和宝贵经验。

为保证本书内容翔实准确，广州中学生劳动技校、香港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香港公开大学的相关专家对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的多篇案例资料进行补充和校对。此外，中国大陆的 15 篇环境教育基地案例也分别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予以审核，在此一并给予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敬请读者不吝批评赐教。

本书编写组

2013 年 8 月

目 录

上 篇 综 述

环境教育的推手——环境教育基地	3
一、前言	3
二、基础定义、类型与发展	4
三、存在的意义与目标	10
四、组成要素	13
五、实践环境教育的专业平台	16
六、优质发展的重心	16
七、明智的选择与利用	18
八、结语	19
参考文献	20

下 篇 案 例

第一章 自然公园	25
森林类型自然公园	25
一、美国黄石公园	25
二、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公园	30
三、台北二格山自然中心	34
四、台湾桃园县东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39
五、台湾垦丁国家公园	43
六、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7
七、湖北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0
湿地类型自然公园	53
八、香港湿地公园	53
九、杭州西溪湿地公园	58
十、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3
十一、台北关渡自然公园	67
十二、澳大利亚湿地环境教育中心	75
海洋类型自然公园	80
十三、美国比斯坎湾国家公园	80
草原与荒漠类型自然公园	85
十四、美国西奥多·罗斯福国家公园	85

十五、内蒙古达里诺尔自然保护区	90
地质与矿山公园	94
十六、美国大峡谷国家公园	94
十七、香港世界地质公园	98
第二章 城市与郊野公园	105
植物园	105
十八、北京教学植物园	105
十九、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109
动物园	114
二十、台北动物园	114
郊野公园	120
二十一、香港大帽山郊野公园	120
二十二、日本兵库县立鹤乡公园	124
第三章 博物馆科技馆	127
二十三、美国密西西比河博物馆和水族馆	127
二十四、浙江自然博物馆	131
二十五、南京生态文明教育馆	135
第四章 环境学习中心	140
二十六、日本京都市环保活动中心	140
二十七、英国坎特伯雷环境教育中心	144
二十八、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城市环境教育中心	148
二十九、北京大兴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馆	154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	161
三十、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161
三十一、北京排水科普馆	166
第六章 环境友好型企业	171
三十二、斯德哥尔摩自来水公司	171
第七章 生态农业园(农场)	175
三十三、台北福田园教育休闲农场	175
三十四、台湾苗栗县苑里镇有机稻场	180
三十五、香港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	185
三十六、中南百草原	191
第八章 大型工程	194
三十七、英国康沃尔郡伊甸园工程	194
第九章 其他项目	199
三十八、日本清里 KEEP 协会	199
三十九、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	203
四十、东北师范大学暨吉林省自然博物馆	209

上 篇

综 述



环境教育的推手——环境教育基地

周 儒 教授（文字及图片提供）

台湾师范大学环境教育研究所

一、前 言

自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通过教育的理念与方法，协助人类面对与解决各种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议题，已成为全世界各国的共识（Palmer, 1998）。在伯利西宣言中提出环境教育的目标是使每个人都有机会获得环境的意识、知识、价值观、态度、技能和参与，并能积极保护环境（UNESCO-UNEP, 1978）。而环境教育的发展，需要正规环境教育（form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系统与非正规教育（nonform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系统共同的合作发挥其特性，才能创造最佳的效果。当代社会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意到我们必须面对比以往社会更复杂的挑战与问题，如气候变化、自然资源的耗竭与生活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精神生活的压抑。许多人认为以上种种问题的根源，都源于人们扭曲的价值观，与远离自然，以及民众缺乏维持环境质量的能力等。为了能够借助教育，带动不同对象去学习了解环境，参与环境的改善，环境教育已广泛地在世界各国开展多年。“如何帮助市民产生动机，并具备适当的知识与能力，主动地关注环境问题，而且知道如何去解决问题”（Stapp & Tocher, 1971）是各界对于解决当代人类环境问题所共同关切和努力的方向。因此除了正规（formal）学校教育之外，另一种新形态非正规（nonformal）的环境学习机构（如环境学习中心、环境教育基地、中心等）便应运而生（照片 1）。透过这些机构专业的环境教育人力，规划设计优质的环境教育方案，并运用安全适合的教学场地，提供给参与者优质的环境教育空间、设施和服务（周儒，2011）。



照片 1

在世界上许多国家，满足上述需求的产品与机制都已相当成熟，名称可能各有不同，有环境学习中心、环境教育中心、自然中心等，也有可能是户外环境教育中心、保育学校、

生态中心、生态农场、田野学习中心、田野之家、自然学校等多种称呼（周儒，2002）。而中国大陆则以“环境教育基地”来称呼这类机构。它们主要是由环境工程与生态保育的相关机构组成，或是在自然景区或保护区设立。中国大陆希望通过环境教育基地工作能积极推动社会环境教育的全面发展。

这一种地区性的环境教育设施机制，运营管理自主而灵活，教育方案贴近地方特色。它的主要目标是满足一线学校学生和教师，以及基层公众在环境教育上的需要。其运营经费来源灵活多样，能够采取较积极并且直接的方式，主动满足当地环境教育服务需求。对地方上的学校、社会团体、小区企业、组织机关而言，这是一种提供全面解决客户需求，拥有生命力的绿色体验学习型产品与服务。北美洲目前已经有 5 000 多所这一类型的中心，而日本也有 2 000 多所，从近几十年来的发展历程及发展趋势来看，这类机构已经清楚响应了社会各界对于优质环境教育产品的“市场需求”。它的存在价值与发展趋势已毋庸置疑，在环境教育发展历程中独树一帜（周儒，2011）。

笔者关注并参与环境学习中心领域的研究发展工作多年，在本文介绍相关理论与案例时，将根据实际需要，将“环境教育基地”与“环境学习中心”两者视为相同，这仅限于本书的表述方法。但在引用相关文献时则根据学术规定，仍按照原文献内容，称为“中心”，特此说明。其实不论如何冠名，只要看这些名称大致就能猜测出来这是一种什么类型的服务。这类型的机构也许各自有其设立依据、出发点或是满足当地需求与服务的任务，但是究其功能，应该都包含教育、研究、保护、文化、游憩等多种目标。接下来的内容将分别从基础定义、类型与发展、存在意义与目标、组成要素、实践环境教育的专业平台、发展侧重、选择与利用、结语等节来介绍与说明。

二、基础定义、类型与发展

本文中所提的环境学习中心（environmental learning center）便是指“环境教育基地”，也就是北美地区所称的自然中心（nature center）。它其实是多种类型的组织机构的统称。美国自然中心经营者协会（Association of Nature Center Administrators [ANCA]）认为（Voorhis & Haley, 2008），为了能够更广泛地吸收这类组织机构，因此标准就比较宽泛，将北美一些传统的社区型自然中心（community nature center）也作为环境学习中心来看待。其他的一些诸如自然资源管理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游客中心（visitor center）、动物园、植物园、生态农场、博物馆（海洋、自然科学、科学教育……）、营地（camp）或是一些致力推广环境教育的民间团体，虽然没有固定设施场域经营，也被宽泛地称为自然中心（照片 2）。



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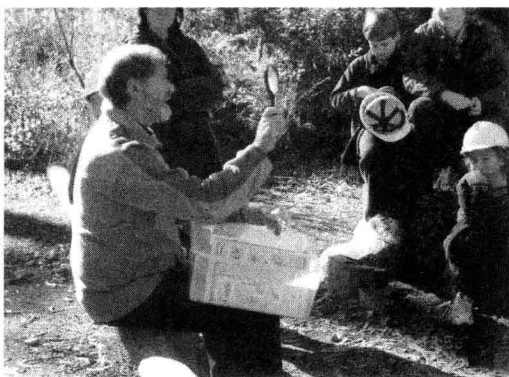
自然中心（nature center）与环境学习中心（environmental learning center）的发展有其历史上的意义与价值，自然中心是较早的名称，而随着环境问题逐渐地受到各国的重视，

环境学习中心与自然中心的名称也逐渐被广泛接受（周儒、刘冠妙、蔡嘉恒、江进富、陈仕泓、许美惠，2004）。

（一）基础定义

世界各国应时代的潮流，纷纷在各地设立环境学习中心、自然中心，以拉近人与环境间的距离。美国的青少年自然科学基金会（The Natural Science for Youth Foundation, 1990）曾界定自然中心为一个有组织，且长久性非营利的机构，中心是以教育、科学研究以及文化保存为目的，具备专业工作团队，依照规律性的时间向社会公众开放。自然中心管理自己的土地、当地本土的动植物及相关设施，积极促进大众对自然和自然过程的了解。针对大众，自然中心经常性地实施环境教育计划与活动（Roth, 2001）。

而王鑫（1995）认为，自然中心的定义是指某一个拥有户外环境教育（自然生态环境教育）教学资源的地地区，经规划为户外环境教育教学用地，设有管理机构并备有必须的教材、教具及专职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教学活动的地区。周儒（2011）则定义“环境学习中心”是在一片具有环境教育资源特色（不论面积大小）的土地区域上，整合环境教育专业人力、专业课程方案与适当的环境资源与设施，整体发挥其能量，向学校学生、一般社会民众等提供环境教育专业服务，以达到教育、研究、保护、文化、游憩等多功能目标的环境教育专业机构。根据国内外学者的定义可以看出，环境学习中心是运用当地的自然资源与环境，在特定的区域中，进行保护与研究的工作，发展环境教学课程，结合当地的文化面貌与多样的休憩机会，为学校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照片3）。



照片3

（二）可能类型

环境教育基地应该会在哪里出现？从环境学习中心的类型便可看出端倪。中心因其资源、区位、功能之不同，也有不同的类型。在 Shomon（1968）所撰写的《户外保育教育手册》中，列出下列9类可以实施自然与保育教育的地点，这些地点形成了具有不同特色方案服务的中心，包括：①自然与保育教育中心；②自然地区及自然保留区；③实验林以及户外实验室（如农林改良场、山地牧场、水质监测站等）；④野生物保护区；⑤保育示范农场（如观光果园、水土保持户外教室）；⑥各类公园；⑦各类野营地；⑧森林地、植物园、动物园、河边公园；⑨市区内（如行道树）。

以上这些地区都可视为环境学习中心活动可能存在、运用与发生的场所。当然，随着时代与环境的变迁，世界各国已经有了更多类型的环境学习中心，譬如有水资源保护、地方可持续发展、城市污染控制、海洋、沙漠、湿地等多种主题（或名称）的中心。根据笔者多年经验与亲身观察，将环境学习中心以操作型区分为4大类型：①环境学习中心类；②农牧场类；③博物场馆类；④公园游客中心与展馆类（周儒，2011）：

(1) 环境学习中心（自然中心）：以环境教育作为核心发展目标的组织机构。

(2) 生态农场、牧场、教育农园：以生态关怀、保护环境为主要发展目标的民间经营的农场牧场。

(3) 以推广可持续发展、自然保护为目标的博物馆、社教场馆：譬如海洋生物博物馆、自然科学博物馆、科学教育馆、动物园、植物园、地质公园等，或是具备相关教育与解说方案、展示、人员及教育场馆的保护研究机构。

(4) 国家公园、林务局、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里的游客中心（Times New Roman）与有关展馆：譬如自然资源管理机构，如国家公园与林务局的游客中心，除为一般游客提供服务外，还配备了展示场馆。

（三）兴起与发展

在欧美国家，较早就将野外现场（field）与学校的学习相结合。早在 1892 年 Patrick Geddes 爵士在爱丁堡（Edinburgh）设置了英国的第一个野外学习中心（field study center）Outlook Tower。而 Evans & Chipman-Evan（2004）介绍美国在 1913 年成立的 Fontenelle Forest 算是最早的自然中心。北美洲大部分兴起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自然中心，当时



照片 4

的主要功能与目标在于自然鉴赏与保育研究等活动。而在周儒、吕建政、陈盛雄、郭育任（1998）的规划报告中显示，日本较早的自然中心是 1948 年设置的清里森林学校。自然中心引发了都市公众欣赏大自然的兴趣，为其自然体验提供了途径。但这样的角色定位与功能取向还存在局限。当人们一旦离开自然情境，再回到都市环境，其日常生活的行为，仍旧依循会导致环境公害与破坏自然的模式与习惯，而那些为爱护自然而设计的教育方案、游憩活动，并没有完全发挥

改变行为的效果。人们只会以为那是一种暂时性的休闲活动，娱乐的价值大于爱护环境并采取行动的意义（照片 4）。

要完整介绍全世界环境学习中心的发展及现状，似乎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本文只对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进行简述，以便帮助读者了解，我们所从事的努力，其实也是全世界在此领域中的一环（周儒，2011）。而较详细的介绍则可参阅笔者于 2011 年所撰写出版的《实践环境教育——环境学习中心》一书。

1. 英 国

早在 1892 年，英国 Patrick Geddes 爵士在爱丁堡（Edinburgh）设置了英国的第一个野外学习中心（field study center）Outlook Tower。英国社会在 20 世纪 40 年代鼓励学校的学科如历史、地理、生物等科目的教学，能尽量利用实地环境，1943 年成立了“促进野外学习协会”（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Field Studies），现名“野外学习协会”（Field Studies Council, FSC），来促进此方面的教学与努力。1946 年，英国 Suffolk 的 Flatford Mill 地区设置了英国第一所住宿型的野外学习中心（Palmer，1998）。

英国的自然中心、环境学习中心等相关类型的机构,已经发展到可以成为促进全英国终身环境学习的产业,其对整个英国社会的影响力已不容小觑。根据现任 FSC 营运长的 Mr. Robert Lucas 的报告分享 (Lucas, 2002), 2002 年,英国大约有 300 个户外教育中心,平均每 20 万个英国人就有一个中心。这些中心类型多样,大致可分为 4 种类型:

(1) **自然中心 (nature centres)**: 主要是以开展野外现场学习 (fieldwork) 为主,大多坐落在具较好自然环境的地区。

(2) **环境中心 (environmental centres)**: 以开展现场体验学习 (fieldwork) 为主,主要坐落在具有特殊环境主体与自然条件的区域。

(3) **户外活动中心 (outdoor pursuits centres)**: 以推动体验教育、探索教育等户外活动为主,如指导开展攀岩、划船等活动为主,坐落在可提供以上条件的环境区域。

(4) **住宿中心 (accommodation centres)**: 以向年轻人提供户外活动住宿餐饮等为主,也提供辅助活动,但不是其重点,一般处于比较偏僻的“旅游地”。

这些分布于全英国的中心,为该国各级学校以及社会各年龄段的国民提供服务,形成终身学习的网络,甚至可以称为“学习型产业”。每个中心都提供各式各样以自然与环境为主题的教学方案与活动,满足社会各阶层的需求。而各中心因为要推出这样的学习服务产品,就必须要有专业师资、工作人员、教学设施、住宿设施与服务、餐饮服务、交通服务、保险机制、环境景观设计施工与维护、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设施装置与维护等。简直就是一个分布于全英国,环环相扣的环境学习机制。

英国的环境学习中心结合了学校学科课程的体验式学习,并为全社会提供了体验式的休闲游憩与终身环境学习的机会,已成为一个庞大的学习型服务产业。以 2002 年为例,环境学习中心已经为全英国创造了 7.5 亿英镑的产值(注:折合人民币约 75 亿元)。而 300 个中心的经营单位,大多是由非政府组织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来经营;此外也有由地方教育主管单位设置经营或民间其他组织进行非商业性营运 (Non-Commercial Operations by PLC's), 少部分由商业性机构经营 (Commercial Operators)。

成立于 1943 年 12 月的 FSC, 目前已经是英国环境学习中心类型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负责英国 17 个中心的营运,曾在世界 50 多个国家实施过有关的教育训练课程。英国每年就有超过 7 万人参与 FSC 所提供的各式课程,每年营业额大约是 750 万英镑(注:折合人民币约 7 500 万元)。

2. 北美洲

Evans & Chipman-Evan (2004) 曾介绍美国在 1913 年有一个 Fontenelle Forest 算是最早的自然中心。北美洲大部分兴起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自然中心,当时的主要功能与目标是自然鉴赏与保育研究等。美国幅员广大,要进行大范围的了解有其困难,但是从一些州或区域的数据中,仍然可以看出美国各地自然中心一直在持续蓬勃发展,它们是环境教育系统的重要一环(周儒, 2011)。譬如在 1990 年,美国明尼苏达州州议会就根据州法律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该州政府必须整合强化所有与环境学习中心发展有关的各政府部门与民间团体,在两年的时间内,完成针对该州环境教育中心类型的组织如何强化的需求评估以及长远规划。规划报告最终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完成。在该报告中,可以了解该州在此方面的发展概况。该州认为一个具有完整服务功能的环境教育中心,必须符合以下 6 个条件:

- (1) 一个清楚正式的中心环境教育宗旨 (mission statement) 以及策略 (长远) 规划;
- (2) 具有公共或非营利的组织身份状态;
- (3) 称职专业的全职环境教育工作者 (至少有一位全职环境教育人员);
- (4) 有持续进行的环境教育方案 (每年至少要执行 9 个月), 并与州环境教育计划一致;
- (5) 要有一定水平的土地与建物资源 (不是网络上虚拟的);
- (6) 要有独立的环境教育年度预算经费。

明尼苏达州将这些环境教育中心, 分成 3 类: ①博物馆、动物园及一些特殊设施; ②单日使用型 (包括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公园, 以及以小区为基础的自然中心); ③住宿型, 包括营地 (camp) 以及环境学习中心 (environmental learning center)。根据他们的操作型分类, 分别对该州共 250 处符合这些标准的组织设施机构进行了基础的状况调查 (获得 180 份回复) 和需求评估。由此份数据可以了解该州在 1990 年时, 即已经有 250 所 (甚至更多) 环境教育中心类型的机构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1992)。

而美国奥杜邦协会甚至为了提供更多保育与教育的机会, 提出 2020 年计划: 在全美设置达到 1 000 个自然中心; 全美 1/4 的儿童能接受到中心提供的环境教育服务; 保护 4 046.86 km² 的土地; 增加全美人口 1% 的会员数 (National Audubon Society, 2007)。

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延续了英国注重野外学习 (field studies) 的传统, 在自然中心、环境学习中心方面的发展也起步甚早 (照片 5)。根据文献资料, 澳大利亚的第一个户外中心 (outdoor centre) 是 1939 年在新南威尔士 (New South Wales) 成立的 Broken Bay National Fitness Camp, 这个中心是澳大利亚最早让学生到野外去直接开展生物、地质、科学、地理等主题学习方案的中心。而第一个真正的野外学习中心 (field centre), 则是在 1973 年成立 (Webb, 1989)。根据 Webb 的调查数据, 澳大利亚在 1988 年时, 符合其对于环境教育中心的标准, 亦即具有土地 (land)、建物房舍 (building)、人 (people)、学习方案 (program) 的中心, 澳大利亚在当时已经有 127 所, Webb 并根据各中心的基本数据建立了数据库 (周儒, 2011)。



照片 5

4. 日本

自 1955 年起, 日本在全国各地陆续设置发展了“青少年野外训练设施”以及“在职青年的野外教育设施”, 同时为配合当时的社会环境背景, 设计了配合职业技术教育的实习与实验的训练设施。至 1958 年, 日本文部省 (相当于我国的教育部) 才正式由中央政府编列预算, 帮助全国各地方政府 (日本为都、道、府、县) 投资建设野外教育设施。同年首先开展 8 处建设, 也从此定名为“青年之家” (佚名, 1978)。随着社会的变迁与需要, 文部省又于 1972 年开始设立“少年自然之家” (川崎繁, 1982); 而同年由运输省 (相当我国交通部) 主导, 也开始编列预算补助建设“青少年旅行村” (中村忠生, 1984)。

到 1978 年,随着经济水平的迅速增长和国民休闲需求的不断提高,开始建设“家庭旅行村”及“家庭露营地”(小畠哲,1992)。此时自然环境以及环境教育的问题已渐渐在日本萌芽,自 1984 年开始,对于环境教育及环境保护的观念更为显著。在 1994 年由环境厅主导开始规划及投资建设“自然体验设施/生态露营地”(环境厅,1993)。自 1958 年起政府每年编列预算,到 20 世纪 90 年代这种户外环境教育设施遍布日本全国各地,总数已经超过 1 200 处所(照片 6)。



照片 6

而日本民间环境教育力量,也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末期逐渐兴盛。在 1987 年由民间发起,于山梨县的清里森林学校召开了环境教育论坛,并由此形成了日后的“日本环境教育论坛”(Japa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Forum, JEEF),成为日本全国性的两大环境教育团体之一,以后每年都在清里森林学校举行论坛大会。JEEF 大力推动在自然中心、环境学习中心的工作,于 1996 年 3 月发表“自然学校宣言”,呼吁全国设立自然学校及成立自然学校的网络。日本全国有超过 100 个民间非营利组织参与推动的自然学校,积极开展各式各样的活动(小河原孝生,2000;引自纪芳倍,2006)。

5. 印度尼西亚

不只是发达国家重视环境学习中心,此项工作在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尼西亚也获得重视。印度尼西亚在过去也进行过相关的努力,Nomura、Hendarti 和 Abe(2003)等都认为,印度尼西亚的环境学习中心可以发挥 4 项功能:①将当地的、区域的、国家的、国际的环境信息融入中心内,有助于加强用户的环境知识及促进环境的实务活动;②提供环境教育的机会,这应该被视为中心存在的最主要目的;③与其他机构或地方居民共同合作,引导研究或其他工作;④成为不同地理区域间、部门间以及领域间的联系纽带,发挥重要作用。

6. 台湾地区

台湾地区在发展环境学习中心的努力上,早期主要有一些学术机构、政府单位率先投入,也曾走过弯路,但这些努力其实也带动提高了许多政府机构与民间单位对于发展环境学习中心协助推动环境教育的兴趣。譬如已经有许多的民间生态农场其实都已开启了这方面努力脚步,由于篇幅有限,无法于此作出完整介绍。现仅提出一些政府机构与民间的案例,供参考。

虽然并不是每一个案例都能成功实现,但其为台湾地区发展环境学习中心的漫漫长路留下了印记,其积累的丰富经验、人才与观念的扩展,都对后来的实践与实现多少有些许影响。譬如台北市政府研考会曾委托进行过设置台北市新店溪畔河滨公园都市环境学习中心的规划研究、荒野保护协会的淡水自然中心与双连埤生态教室、彰化县政府对八卦山成功营区的环境学习中心的规划、台北市政府建设局(现已经更名为产业发展局)将关渡自然公园与自然中心委托台北市野鸟学会经营、台北市文化局委托芝山文化生态绿园给台北市野鸟学会管理、“交通部”委托观树教育基金会在台铁旧山线胜兴车站的环境解说中心

的实践、泉顺食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币 1 元的价格委托观树教育基金会经营有机稻场、台大的梅峰农场等。民间个人与团体，也陆续成立了二格山自然中心、阿里磅生态农场、台东太平生态农场等。此外一些私立学校，如台北市私立复兴中小学的户外教育营地、私立薇阁中小学的户外学校等。而台北县政府（现已升格为新北市）于 2008 年在八里成立了新北市永续环境教育中心（周儒，2008）。

台湾地区根据自然教育中心系统的发展，落实环境教育的计划，政府部门在环境教育所扮演的角色和示范作用愈加重要。林务局自 2007 年 7 月起至 2009 年 7 月止，已陆续成立了东眼山、罗东、池南、奥万大、八仙山、触口、双流、知本 8 个中心，对外提供完整的环境教育服务，以上这些都是非常令人兴奋的案例（照片 7）（周儒、郭育任、刘冠妙，2007、2008、2010）。

根据台湾地区一般学校校外环境学习的状况质量需要提升与引导的目标，台湾“教育部”的环保小组更于 2008 年起开始进行“环境学习中心校外教学推广计划”。由台湾“教育部”与林务局的自然教育中心系统以及其他公民营单位的环境学习中心共同合作，由“教育部”提供部分校外教学车资补助，鼓励学校去这些获选提供优质校外环境学习服务的 9 个公民营单位学习实践，以促进小学中学优质户外教学的发展（萧文君，2009）。目前这个小规模的试行推动仍在进行中，而接受补助的公民营环境学习中心也日益增多，学校师生反应相当热烈。由各个获得“教育部”补助的环境学习中心，直接提供学生校外教学与教师的专业成长研习来进行环境教育。这个计划至今仍然在持续进行中，“教育部”希望通过这个计划来促进台湾环境学习中心的发展与服务质量的提升，并带动引导学校追求优质而非纯粹娱乐取向的校外环境学习与体验。



照片 7

台湾地区自 2011 年 6 月 5 日起正式通过立法施行《环境教育法》，将“环境教育设施场所”的发展推动纳入环境教育的重要工作项目，促进了台湾地区在此方面的深入发展。

从以上各国（地区）环境学习中心的成立与运作中，不难发现环境教育在其中的推动作用。在具有资源特色的土地上，投入专业的环境教育人力，发展当地的自然人文方案，积极与民间、政府、大众对话和接触，扩大环境教育的影响面，种下环境友好的种子，期待能在人们心中开花结果，作出负责任的环境行为，使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存在的意义与目标

环境教育基地、环境学习中心等机构并不是一下子就突然出现在这个世界各个角落的，它在不同国家、地区有不同的历史与目的。它的成立，一定有其存在的意义及目标，在后续的段落中将分别介绍。